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簡啟恩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陳杰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展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三隊

	主管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3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梁錦榮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 港島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出席議程 第 1 項
趙頌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總部)	
招鑑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趙疊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	出席議程 第 3 項
鄭信恩醫生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行政總監	
鄧佩賢女士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潘昭文先生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設施管理部高級經理	出席議程第 5 項
劉偉達先生	醫院管理局基本工程總項目經理	
王敏菁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胡瑞良先生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高級經理(活動及技術支援)	出席議程 第 13(a)項
何詠思小姐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高級活動統籌	
吳小龍先生	LLA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及規劃)董事	

缺席者

伍婉婷議員, MH
鍾嘉敏議員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女士、高級參事(總部)趙頌恩先生、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招鑑安先生及圖

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趙疊紅女士出席灣仔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與灣仔區議員交流。主席同時歡迎代替彭坤樑先生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梁錦榮先生，及代替葉巧瑜女士出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3薛詠蓮女士。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秘書處於會前接到通知，伍婉婷議員將以性別課題聯絡人身份代表灣仔區議會出席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研討會，因此未能出席今天的區議會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因此區議會將會同意伍議員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與部門首長會晤

第 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探訪

4. 主席請李美嫦署長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工作。

5. 李署長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康文署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在灣仔區內提供的主要康樂體育設施和康體活動、近年在區內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及公園優化計劃、公共圖書館服務、推廣文化藝術方面的工作、區內古蹟、歷史建築和文化遺產及其推展工作，以及為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而舉辦的重點活動。

6. 主席多謝李署長的詳細介紹，並指出康文署的工作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接着，他邀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在她的選區(維園區)的維多利亞公園(維園)是康

文署其中一個中央設施場地，有很多大型活動都在維園舉行，例如每年的花展、年宵、或工展會等。在每次活動期間，她都接獲很多市民的投訴；而在活動舉行後，亦收到很多市民投訴有關環保的問題，她希望藉此機會向署長反映。

- (ii) 尤其是今年的花展，她收到很多市民的投訴指，花展期間展出的花卉的確十分漂亮和吸引；但當花展結束後，這些花卉就變成殘花敗柳和垃圾，實在非常可惜。有市民目睹運輸工人殘暴地對待這些花卉，並將花卉和建築廢料一起運走。她認為如何循環再用和處理活動後所剩餘的物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特別是康文署舉辦很多的戶外活動都涉及一些裝置，她希望署方在這一方面能夠作出一些改善，另一方面亦可以保留這些展覽的特性，但同時亦可以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
- (iii) 她認為現時由康文署管理的文化場地的租用制度透明度不足，希望署方能增加其透明度或者檢討和提升審核的標準。

8.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稱讚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職員，在多方面都很配合地區的發展，例如渠務署和康文署在跑馬地蓄洪池工程協調得十分好，令到提供康體設施方面沒有受到太大影響。兩個部門在這項工程上做得相當合拍，值得高度讚揚。
- (ii) 她亦感謝康文署準備與水務署合作，重置夏慤道食水抽水站於駱克道遊樂場內，並合作研究如何可以提升遊樂場內康體設施，讓市民可以享用有關設施。她讚賞兩署官員，希望康文署和水務署在未來日子都可繼續攜手合作，翻新和改善這些設施。

- (iii) 文化節目方面，康文署除了舉辦埃及木乃伊展覽外，亦有故宮的一些重要文物展覽，實在非常值得讚賞。她希望除了在今年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外，在未來日子亦都有更多這些國際級博物館的珍藏，例如名畫、古玩或者其他文物，可以在香港展出，讓市民可以在工餘時間抽空參觀，而不一定要飛往另一個國家或者地區去欣賞這些珍貴文物。
- (iv)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曾在區內舉辦一些收集廚餘的活動，市民都很踴躍參與。處理廚餘後所剩下的營養素，即是製造肥料的物料，其實是交給康文署做堆肥程序。她在此感謝康文署，並表示如果委員會在未來日子再舉辦一些收集廚餘的活動，希望可以有機會再次合作。她期望可以多吃一些，並認為環境保護署可以跟康文署一起合作做好環保，處理廚餘的項目，因為要做好一個大型建設或活動，或是推行一項政策，需要幾個部門協力去推動，讓市民能夠參與其中，希望康文署可以全力配合。

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康文署負責管理公園的前線同事一直和議會緊密合作，尤其是負責修剪樹木的同事很快與議會交流，令議員知悉情況，值得讚賞。其實康文署在管理公園方面還有一個把關角色，就是市民怎樣和大自然相處，樹木是其中一環，而動物是另外一環。
- (ii) 早前康文署有關白鷺的事件就牽涉保護動物的問題，即市民怎樣和動物好好相處的問題。事件獲得廣泛關注後，立法會亦於6月21日通過了一個維護動物權益的議案。她提出一個動物和人共融的活動空間，以及有更多動物友善的場所。她早前曾在區議會提出一個有關動物公園的議題，灣仔

區相對有較多私樓，有很多人飼養寵物，康文署現時只會設置寵物公園或供市民使用的公園，是相對落後的。她認為很多議員都認同共融公園是一個不錯的想法，既然有立法會議案做輔助，而康文署是一個相對開明的政府部門，她認為署方可以探索和研究一個人和動物在社區內相處得更好的空間。

- (iii) 有關灣仔運動場可能因要興建會展三期而需要拆卸，或者搬往其他地方的方案，雖然議會還未有一些實際的資料，但大部分議員都不支持。關於普及體育，她曾與很多研究體育政策的前輩討論過，香港其實相對是比較少一些成本不太高的體育場地，譬如室外球場；政府可以考慮提供一些有基本設施的硬地場，使市民可以輕易使用到這些場地。因為不獨是周潔冰議員剛才提到的文化場地，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地亦長期完全租出，並出現「黃牛黨」，這都是一個要關注的問題。
- (iv) 剛才提到景賢里等灣仔區的古蹟，她指出其實有很多古蹟都座落在灣仔區，因為政府並沒有一個文化政策，惟有向康文署提出。其實有很多古蹟都散落在不同區分，屬於不同部門管理的古蹟可能都未有一個很妥善的處理機制，希望康文署能協助推動此事。
- (v) 現時有很多表演，其實背後都需要有排練和創作的場地，大多在工廠大廈內，所以她想邀請李署長一起去工廈看看。

10. 鄭琴淵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稱讚李署長的團隊，並指出灣仔區的圖書館、休憩場所、公園等設施都在李署長的團隊管理下，讓市民，包括她和家人，都很高興地享用。剛才周潔冰博士提及維多利亞公園，灣仔區能有一個

這麼大的公園，實在難得。

- (ii) 根據城市規劃準則，大概每十萬人就應有一個一平方米的休憩場所，她想知道署方有否善用灣仔區的口袋公園。這些公園往往都在大廈後邊、兩座大廈中間、天橋底或者馬路旁，附近一帶亦有這類型的公園，如汕頭街、大王東街、聯發街等。
- (iii) 李署長剛才提出與鄰居共舞，啟發她就好好運用這些口袋公園提出建議。她詢問可否交予非政府機構，讓他們能夠在早上或者黃昏時分舉辦活動，以培養鄰舍關係。她舉出灣仔區其實也有一個成功的例子，康文署已把灣仔公園的其中一部分交予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作為康頤園藝坊，亦已有十四年的歷史。她希望李署長的團隊可以在這些較少人到訪和注意的公園，推動一些對身體有益、促進鄰舍關係以及和諧氣氛的活動。

11.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除了剛才李署長所提及的工作外，康文署另一大範疇的工作就是樹木保養和管理，包括公園內和街道上的樹木。她認為太和街遊樂場的園景設施做得不錯，希望署方可以繼續以太和街遊樂場現有園景佈置或設置的方式去處理其他公園的植物管理，因為其實並非是單獨考慮一棵樹或一棵草，而是用整體布局，使居民感受到公園可以提供一個舒適的環境給他們享用。她希望署方除了保養現有的樹木外，亦多用新思維去使地區更加綠化，更加舒適。
- (ii) 關於場地使用方面，特別是足球場地，她認為灣仔區有個先天優勢就是跑馬地遊樂場的足球場，期望在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盡快完成後，可重新開放遊樂場內所有足球場地給區內的足球團體使

用。她續指出其實很多場地，體育總會都有優先使用權，包括足球場。足總每年佔用足球場地非常多，但其實沒有實質用途，可能等到日子迫近才讓給其他球會使用，變相使地區球會，特別是在甲組和青少年培訓方面，沒有了大優勢。雖然是灣仔區地區團體和地區球隊，但使用場地都沒有彈性，希望署方可以和足總商討，請他們如非必要，就不要預留這麼多場地及預留這麼長時間，以致地區球隊未能預先計劃訓練，或沒有場地可增加操練。現時康文署已經盡量將可用的場地都給予本區的球隊使用，但她希望可以在季初與足總商量好，令到有更多場地可給予本區的球隊使用。

- (iii) 其實灣仔早前舉行的全民運動日或者在前數年亦曾推廣使用步行徑。她的選區內在寶雲道有一條步行徑，但很多設施已經老化，她表示樂意和署方一起研究如何可以將寶雲道的步行徑打造得更具灣仔特色，令到更多市民可以享用，例如沿途可以看到或回顧灣仔的歷史，因為那是一條很有歷史意義的步行徑。她曾見到其他區的步行徑弄得很美，所以希望多花點心思把灣仔區的步行徑亦打造得更具特色。
- (iv) 先前李署長提到公共空間，其中一部份包括「樂座其中」計劃，她認為那些座椅只需簡單而有特色的設計已經很美，亦期望康文署可以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公園，包括剛才鄭琴淵博士所講的口袋公園，甚至因為利東街行人隧道工程而將會重置的修頓遊樂場兒童遊樂設施，也可以加添一些藝術元素。其實灣仔區缺少兒童遊樂場，雖然往往予人的印象是長者比較多的一區，但其實本區都有很多小朋友，亦十分需要一些兒童遊樂設施，所以希望署方和港鐵盡快去落實修頓遊樂場兒童遊樂設施的重置工作，因為居民都已經等了很多年，並希望新的兒童遊樂設施可以有更多的藝術

元素。

12. 林偉文議員多謝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李佩玲經理及其團隊，盡心盡力地協助議會去改善康文署的設施。關於樹木方面，他對大埔鷺鳥林事件感到非常痛心，希望康文署比較上心，不能太過放心，吩咐負責樹木管理的團隊多加留心，這樣可以令到議員少些擔心，而市民就會更開心。

13. 李文龍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多謝康文署積極回應，及聯同民政事務總署跟進研究，由他提出在皇龍道休憩處旁荒廢多年的一塊空地改為休憩處的可行性。他希望署方能夠加快有關項目的進度。
- (ii) 維園每次舉行花展或者其他大型活動後，經常都有棄置垃圾或者浪費資源的問題，希望署方想想解決辦法。
- (iii) 有關署方於區內公園移除樹木的問題，他亦曾收到居民的投訴。他明白署方不時會去視察檢查樹木有沒有問題；但如果需要移除樹木，應先通知當區議員，起碼讓議員知悉為何要移除樹木，可以向居民交待。他希望署方將來會在這方面和議員加強溝通。

14. 主席請李署長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15. 李署長感謝主席和各位議員的鼓勵、督責和詢問。李署長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她很高興見到多位議員都十分關注環保。有關如何在維園或者其他地方舉辦活動時更加著重環保，署方內部已經有過很多討論，並一定會積極跟進。以花展為例，署方會盡量做好四個“R”。

第一就是減廢，如果那些花卉可以重用或重種的話，康文署一定會這樣做，例如現時署方總部附近的花槽亦種植了當日在花展中回收的一些花卉，同時亦有把一些花卉送到學校和老人院等，她明年亦會繼續責成同事加緊去做。

- (ii) 此外，每年差不多有六十萬人次去參觀花展，因此是一個非常好的平台去推廣環保。她不知議員有否留意到，今年花展增設了回收鋁罐及膠樽的設施 (Reverse Vending Machine)。如果你把一個罐或樽放進那部回收機器，那部機器就會送回一張贈券給你使用。
- (iii) 減廢方面，署方會要求維園和其他活動場地，盡量減少製作一些即棄的裝置，並盡量重用。政府未來的方向是會對固體廢物徵費，由於對財政會有影響，因此署方一定會非常重視，請各位議員放心。署方在未來一兩年都會加緊去做。
- (iv) 李均頤議員問及廚餘的問題，其實署方亦正加緊在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內增加堆肥機，亦可考慮推行試驗計劃將部分廚餘用以堆肥之用。如果場地用得著的話，署方亦會考慮；不能用的話，署方就不可以擺放，否則會造成一種氣味的滋擾。總括而言，先前幾位議員提及的環保議題，署方一定會加緊去關注。
- (v) 關於樹木管理方面，她對於大埔鷺鳥林事件感到痛心。作為康文署署長，她已第一時間作出道歉，因為她覺得實在是有應該要改善的地方，亦已經展開了調查，希望無論在指引或執行方面、技術層面、培訓或者其他部門協調方面，找出日後需要改善的空間，不要重蹈覆轍。因為康文署除了樹木管理之外，亦要負責生物多樣性，並要兼顧動物、樹木和人的共融，所以署方實在責無旁貸。

- (vi) 至於移除樹木方面，署方現時有一套機制，制定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以移除，當中有嚴謹的規定。署方明白議員的關注，會盡量在移除樹木前盡快通知該選區的區議員。不過，如果涉及公眾安全的話，署方可能並無選擇，要先移除樹木，因為公眾安全一定是優先的。雖然如此，署方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議員。
- (vii) 種植樹木方面，署方未來的方向是希望種植多些有特色和有顯花的植物。康文署的目標是希望將來市民每個月都可以在署方轄下的公園賞花，署方地區辦事處的同事會盡量配合，無論是口袋公園或大型公園，多做綠化和種植有顯花的植物，期望都可有亮點的地方。
- (viii) 有關公園管理方面，首先就是預訂場地。根據規劃準則，灣仔區應該有1.6個11人足球場和5.4個7人足球場；而現時區內分別有8個11人足球場和14個7人足球場，所以基本上已經超越了準則的要求。雖然如此，署方明白區內對足球場的需求很大，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署方都有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的租場優先次序。譬如足總因為是體育總會，所以有優先；縱使如此，地區體育會如果要使用足球場設施，地區康樂事務經理一定會配合，署方不會容許足總預訂了場地而不使用，而現時亦設有罰則，並會記錄在案，在下次訂場時署方便會留意到有關不良使用記錄。因此足總需要第一時間將不使用的場地盡快放出。署方其實都十分關注設施能否充分利用，否則對該區或者整體來說都不理想。署方必定會監察，亦歡迎議員舉報不當的安排。
- (ix) 關於免費設施，特別是硬地足球場，現時基本上有很多不用預訂就可以進場使用，有些足球場亦是多用途的場地，可供踢足球、打手球，甚至用

作打太極、跳舞和休憩用途。現時的設計就是除非預訂了作某種用途，否則大眾可自由使用這些空間，各適其適，只要不滋擾其他使用者就可以。不過如果要進行比賽，當然需要預先去訂場。

- (x) 至於怎樣充分利用口袋公園，現時署方的方向是口袋公園有很多各適其適的用途，例如玩音樂、打太極、晨運都可以。其實現時區內有很多人打太極都不用預訂場地，幾個人自己聚在一起打就可以。但如果有非政府機構想恒常地去舉辦一些活動的話，署方歡迎他們各適其適地去做。如果區議會希望署方透過一些計劃推動某些口袋公園去舉辦亮點活動，地區康樂事務經理亦可以考慮。其實先前有議員提到，希望署方提供設有基本設施的場地推動普及運動，而不要有太多規範，上述建議與署方提供多用途設施的方向一致。
- (xi) 雖然有些步行徑並非康文署轄下的設施，但署方都已推出了一個應用程式，鼓勵市民多些行山。如果議員希望把區內的設施打造得更具地區特色，縱使有一些可能是其他部門提供的設施，署方都會向相關部門反映。
- (xii) 康文署和相關部門代表在本年三月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以及在本年一、二月舉行的不同委員會會議上，介紹了有關灣仔運動場綜合發展的建議。發展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和施政報告內提及灣仔運動場會作綜合發展用途其實都正處於構思的階段。首先，貿易發展局會進行一個可行性研究。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都會參與，諮詢相關持份者，將收集到的意見交予貿易發展局，以作可行性研究。但關鍵是建議的可行性，因為各持份者，包括政府，都非常關注譬如交通等各方面的配套，以及銜接方面是如何。基本上與各方的考量及目標一致，希望做好這件事而又不會對體育總會、學校和使用團體構成不好的影響。

- (xiii) 關於寵物公園和公園的二元化，康文署對寵物公園的發展一直持開放態度，關鍵是地區有沒有共識。除了灣仔區議會，其他區議會對於人和動物共融使用公園這方向，仍然未有共識。雖然康文署持開放態度，但亦希望公園同時能照顧到地區和市民的需要。至於是否可以全面開放全部公園讓人和動物共融，似乎以現時香港的發展，要在各個區議會層面取得共識還有一段距離，署方會繼續多聽意見。灣仔區現有一個寵物公園，而將來新的設施裡面，譬如未來灣仔的海濱公園內，是否可以設有寵物設施；此外，康文署亦建議了四個地方，包括蓮花宮花園，是否可以考慮供寵物使用，署方對此均持開放態度，亦樂意聽取區議會相關工作小組的意見。
- (xiv) 現時署方將租用作文化設施場地的準則上載至互聯網上，公平、公正及公開地顯示出來。有些設施如文化中心或大會堂，署方在十個申請中要拒絕九個申請，因為需求真的很大，以及有很多文化設施都是全港性的活動場地，所以署方現時的方向是希望增闢多些文化設施場地，無論是在西九文化區，或是正在興建中的東九文化中心等。
- (xv) 現時署方希望照顧一些藝術團體的需要之餘，亦有研究可否在社區會堂舉辦多些活動，以及確保藝術活動多元化。署方甚至希望還有一些活動空間，譬如「送外賣」到公園、社區中心、學校及不同的地方，這都是康文署的方向。總括來說，文化場地真是僧多粥少。排練場地反而還好，署方亦正考慮將轄下音樂事務處的場地在不需開班時開放出來作排練場地。
- (xvi) 她感謝李均頤議員對署方舉辦大型展覽的讚賞。署方亦希望把更多國際級和殿堂級的展覽帶來香港，固然在今年香港回歸20周年會舉辦，日後亦

會視乎觀眾的反應而繼續舉辦。如果今年觀眾反應熱烈的話，署方日後會盡量爭取資源，再舉辦多些國際級的展覽，令到市民能夠足不出戶，不用前往外地都可以看到這些展覽。此外，剛剛提到在西九文化區內設立故宮文化博物館，正正為滿足香港市民這願望，有很多殿堂級、一級的文物將會展出。署方感謝國家文物局和文化部對香港的支持，並會繼續拓展這個項目。

(xvii) 至於活化古蹟方面，署方會繼續全力配合發展局去多做一些。灣仔區在這方面得天獨厚，有幾個活化項目也做得相當好。

16. 主席多謝李署長的回應及各位議員踴躍發表意見及提問。他表示非常欣賞李署長剛才提出要增加文化設施。他續表示灣仔區是唯一一區只有一個社區會堂，其他區都有超過一個，可見灣仔區的表演場地和展示場地都很少。此外，先前李均頤議員舉了一個例子，讚賞康文署和渠務署在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中做得非常好。他補充指這是個典範，因為如果一個政府部門去進行工程時，會進行挖掘，然後在工程後把地方填好，再交予另一部門進行其他工程。而接著做工程的那個部門又再進行挖掘，在完成工程後再把地方填好，而當中並無協調，即是所花的時間長了，公帑亦多花了，但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不單止沒有超支、沒有超時，還能夠提早一年完成，實在是值得讚賞。區議會希望新一屆政府能夠繼續使地區的設施能夠做得更好。最後，主席感謝李署長的蒞臨。

通過會議記錄

第2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1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文件。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李碧儀議員動議，鄭琴淵博士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十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3 項：律敦治醫院興建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工程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4/2017 號)

18.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行政總監鄭信恩醫生、行政事務總經理鄧佩賢女士、設施管理部高級經理潘昭文先生及醫管局基本工程總項目經理劉偉達先生出席會議。

19. 主席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文件第34/2017號，並請鄭信恩醫生向議員介紹文件。

20. 鄭信恩醫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律敦治醫院興建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工程進度，包括工程背景、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設計、醫院出入口的使用率、與社區交流的工作、工程涉及的歷史結構、歷史結構的重置方法，以及相關的考慮重點等。

21. 主席感謝鄭醫生詳細的介紹，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22.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這項議題討論已久，橫跨了幾屆區議會。市民一直希望在律敦治醫院的灣仔道入口設置無障礙通道，以方便市民，特別是求診或探病的長者。
- (ii) 她詢問拱門的石磚現時存放在哪裏，並表示傾向支持原貌重置有關的歷史結構。她認為如將拱門和扶手分開重置，會失去意義。因此，她希望整組拱門、扶手和樓梯可完整重置。
- (iii) 由於工程在進行中，現時醫院的出入口均不理想，市民須繞遠路或走斜路才能到達等。因此，市民希望升降機能盡快啟用，很關心有關工程何時完工。她詢問按現時進度來看，有關工程是否可如期完工。她希望原貌重置有關歷史結構不會

影響工期，可盡快提供無障礙設施供市民使用。

23.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指出，在二零零五年，灣仔區居民爭取保留律敦治醫院的急症室，並同時表示希望設置扶手電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時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巡視灣仔區，包括視察律敦治醫院。高局長當時提出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律敦治醫院建設無障礙通道，以方便長者和傷健人士。有關工程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施工，可見工程從建議至施工歷時長達十一年。
- (ii) 她認為保存古物和興建無障礙通道同樣重要，而且兩者並無衝突。由於爭取興建無障礙通道至今已有十一年，很多老人家可說望穿秋水，有些甚至等不及無障礙通道落成便已去世。因此，她傾向接受方案一，因為這方案可讓工程如期完成，又可把有關的歷史結構完整重置於復康花園。

24. 鄭其建議員表示，律敦治醫院的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旁邊兩座大廈根據強制驗樓計劃而須維修外牆，但在運送竹桿供搭棚時因醫院的工地而受阻。另外，有關工程牽涉地基，可能驚動了地底的老鼠，所以最近附近幾座大廈頻現鼠踪。有鑑於此，他希望無論選擇哪一方案，都不要影響工程進度，確保工程能盡快完成。

25. 林偉文議員詢問，有關拱門是否完全無機會在原位重置，是否如要在原位重置拱門便不能興建電梯，兩者是否不能並存。

26.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議會曾多次討論這議題，她原則上非常支持興建無障礙通道。根據醫管局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圖樣，院

方會在原址擺放拱門，以保存入口有歷史價值的設計。可是，院方現時卻表示在原址重置拱門會對無障礙通道的建造工程大有影響。這樣對市民和議會都不公平。如議會選擇在原址重置拱門的方案，便好像會阻礙市民出入，這樣實屬非常不合理和不公平。議員在二月二日的會議上獲提供的資訊很少，因此全都同意有關方案。如今看來，當日院方實在有欺騙議會之嫌。

- (ii) 自從三月八日召開記者招待會後，醫管局於三月二十九日積極與她和協助溝通的姚松炎議員等人士見面，並表示會在四月中再提交方案。其後，議會亦在會上討論有關議題，但因沒有醫管局的代表出席，所以無法討論最新的方案內容。醫管局其後於六月二十六日出席會議，但所提交的方案竟與三月二十九日的方案一樣。她質疑醫管局在中間幾個月有否繼續與議會或各有關方面溝通。她強調議會無意阻礙興建無障礙設施，但該處的確存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無可否認，醫管局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均有錯失，兩者皆沒有及早發現和研究如何處理原來的古蹟。因此，她對有關方案非常失望，並認為今天極不適合進行表決。

27. 主席請鄭醫生回應議員的提問。

28. 鄭信恩醫生回應，院方已根據保育專家的建議，仔細記錄拱門每塊重要組件，並為每塊組件編上號碼，然後以人手逐一拆除，經包裝後安放在醫院範圍內合適的地方，供將來重置之用。

29. 劉偉達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拱門與電梯是否可共存的問題，首先要明白為利便市民進出律敦治醫院範圍，提供具足夠闊度的出入口非常重要。現時拱門的闊度僅為1.8

米，絕對不足以利便市民在最繁忙時間進出。以工程設計來說，出入口的闊度必須多於1.8米才可滿足基本要求。如出入口只得1.8米闊，兩架輪椅一同進出時也有機會碰撞，而完工後的樓梯和電梯闊度加起來遠超過1.8米。換言之，如不移走拱門，根本沒可能提供利便市民的出入口。

- (ii) 有關歷史結構重置方案，方案一是把整組歷史結構重置於復康花園；方案二則是盡量把歷史結構融入日後新建築物結構的設計內。兩者最大的分別是方案一的重置工程會與主要新建築工程完全分開，但在方案二(a)或(b)下，歷史結構會成為日後新建築物的一部分，因此整個結構會較為複雜，所以需時亦較長和耗費較高。在三個方案中，方案一對工程進度的影響最小，能盡快為市民提供利便的無障礙設施。
- (iii) 院方與顧問團隊一直努力研究有沒有更好的方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提出的方案草圖上已清楚顯示拱門必須遷置。院方其後於三月和六月與議員開會時也有提出新方案。每當議員或街坊提出其他方案，醫管局和顧問團隊也積極研究，甚至和相關持份者到現場視察，探討建議的方案是否可行。經研究後，院方認為可行的方案為剛才介紹的方案一、方案二(a)和(b)。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出席會議。)

30.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議員如沒有工程背景，應難以從院方於二月二日提交予議會的有關圖片理解到，拱門會被遷拆和搬到較高位置。她從圖片看來以為拱門會原位保留。況且，如醫管局當時已有拆卸方案，何不在二月二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

- (ii) 經多次會面，她認為劉先生的團隊有跟進工作，惟在溝通上出現問題。醫管局在三月底與議員會面時，表示在四月會再提交方案。可是，到了四月，醫管局可能還未及預備方案，於是雙方沒有進一步溝通。在溝通不足情況下，兩邊的持份者存在相當的矛盾。她建議在不影響工期的前提下，雙方再多花一兩個月溝通，以期在大會下次開會前商定雙方均滿意的重置方案。

31.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十多年來，居民不斷反映，病人或探病人士要爬石級到醫院，相當不便。區議會的角色是向政府反映市民的需要，所以在聽到有關聲音後，一直盡力向有關方面反映。當年高永文局長巡視敦律治醫院時，區議會向他傳達了居民的訴求。如今立法會已批出撥款，工程亦正在進行，以便為市民提供無障礙設施，這實在是好事。
- (ii) 至於保育拱門，議會一向重視保育歷史古蹟，但如何在滿足居民的需要和保育古蹟兩方面求取平衡，是非常重要的。從議員剛才的發言可得知，議員均認為有關工程必須從速進行，以符合居民的需要。議會樂於討論任何重置方案，他認為可一邊進行工程，一邊就保育方案保持溝通。

32. 劉偉達先生補充，方案一對整個工程結構影響最小。如選擇方案二(a)或(b)，則須改動現有結構，甚至須改動地基設計。因此，如要深化討論方案二(a)或(b)，整項工程便一定會受阻延。相反，如朝向方案一討論，整項工程便不會有太大延誤。

33. 林偉文議員對醫管局興建無障礙通道供市民享用，表示歡迎。但根據方案一，整道拱門會搬上復康花園，他對此有保留。他詢問是否無論選擇方案二(a)或(b)，均須待屋宇署審批，而所需時間為半年。他希望院方解釋何以屋宇署的審

批須長達半年。

34. 劉偉達先生回應，如選擇方案二(a)或(b)，便須修改結構圖，修改圖則後要重新提交屋宇署審批。簡單來說，整件建築物的負重會增加，因此工程上須有變動，無障礙通道的落成時間便會受影響。方案一是把整組歷史結構搬到復康花園，這是完全獨立的工程，無論何時進行，都不會影響扶手電梯和升降機建造工程的施工。

35.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提問：

- (i) 根據文件的總結部分所述，各方案均對工程整體開支有影響。她詢問每個方案各招致的工程開支增幅。
- (ii) 剛才楊議員提到，醫管局在去年二月時提出的方案是原址重建。她希望局方解釋，何以如今又發展出不同的建議。

36. 劉偉達先生回應如下：

- (i) 按顧問團隊現時的粗略估計，三個方案都會招致附加開支，初步估計會介乎100萬至200萬元之間，確實的數額須視乎屋宇署最終批出的方案而定。
- (ii) 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向議會提交的方案，拱門已須移往旁邊位置，但在保育角度來看，醫管局認為這並未最為完善，所以現在另外提出三個修訂方案。

37.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認為應弄清楚事件的本質。現時討論重置方案的額外成本或額外所需的時間，形同將歷史保育變成額外開支或代價。但實情是古蹟辦有錯在

先，沒有告知醫管局應如何保留古蹟，因此提出重置方案其實是彌補錯誤。

- (ii) 她詢問醫管局是根據什麼標準，來決定原址保育拱門並非理想的保育方案。

38. 李碧儀議員詢問，院長有否就拱門的歷史價值與古蹟辦溝通，而古蹟辦又有否回覆會考慮在短期內把階級和拱門列為古蹟。

39. 劉偉達先生回應如下：

- (i) 剛才提到三個方案均會招致約100萬至200萬元的附加支出，純粹是為回應周議員的提問。醫管局從無表示會因有附加開支而放棄保育歷史結構。
- (ii) 在構思方案時，醫管局曾把方案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審視，包括屋宇署，而屋宇署亦把個案轉交古蹟辦。古蹟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經屋宇署給予書面回覆，當時的意見是盡可能原址保留，但若移除有關結構是無可避免的話，則應盡可能在新建築內融入配件。古蹟辦當時亦表示這一組建築物並不是任何表列古物。至於現時有關建築有否被列為古物，醫管局則不便代古蹟辦回答。

40. 主席表示，剛才有議員詢問，如果在原址重置拱門和石級是否有什麼衝突。

41. 劉偉達先生回應，要保留的結構除拱門，還有石樓梯、石扶手和石柱。由於有多級石級緣故，不可能建成無障礙通道，再加上剛才提過的1.8米闊度屬太窄，因此無可避免要將歷史結構移除。

42. 主席總結如下：

- (i) 由於高度和闊度的問題，在原址重置歷史結構會有困難。
- (ii) 有關歷史結構現時尚未獲古蹟辦評級，而古蹟辦的意見是盡可能原址保留，但若原址保留不可行，則應盡可能在新建築內融入配件。
- (iii) 議會希望盡快建成無障礙通道，因此應先讓有關工程進行。至於如何保育歷史結構，各方可繼續保持溝通，共同研究更完善的保育方案。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出席會議。)

43.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重申她認為古蹟辦在這個案中有錯失，古蹟辦應更加謹慎對待該拱門。此外，她又指出現行的古蹟保育制度導致很多古蹟散落在不同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內，當部門要進行工程時便無從着手，醫管局也是受害者之一。
- (ii) 各方對興建無障礙通道並無異議。至於如何保育拱門，有些地區團體表示醫管局提供的資訊有欠透明，無法參與討論和提供意見。如議會贊成先落實建造工程，她擔憂最終要被迫在幾個未有共識的保育方案中選擇。

44. 主席表示，席上沒有議員反對保育拱門，也沒有議員反對繼續進行無障礙通道的建造工程。事實上，兩者並無矛盾。至於如何保育拱門，則仍有討論空間。議會希望不要阻礙工程進度，至於選擇哪一個保育方案，則可再從長計議。

45. 鄭其建議員表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工程一定要如期進行和落實，不可延誤。

46. 主席表示，議員均一致希望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工程能盡

快進行和完成。

47. 鄭信恩醫生重申，如選擇方案一，有關工程不會延誤；如選擇方案二，有關工程一定會有所延誤。

48. 主席表示，議員的共識是希望建造無障礙通道的工程從速進行。至於選擇哪一個保育方案，則繼續有溝通空間。

49. 劉偉達先生重申，如選擇方案二(a)或(b)，工程完工時間必會有影響，因為這兩個方案都需要修改圖則，然後再把圖則提交當局審批。相反，方案一最能保障建造工程盡快完工，配件的重置細節則仍有時間討論。

50. 鄭其建議員表示，有關工程因地基問題拖延十多年。有關地基細節剛好獲批，如再更改，恐怕不只拖延半年。他重申不欲工程再有拖延。

51. 主席表示，無論如何，有關建造工程定要從速進行。至於選擇哪一個保育方案，則可繼續從長計議。事實上，如保育方案影響到地基工程，便一定會阻礙工程進度。

52.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無障礙通道的建造工程和保育拱門同樣重要，而且兩者可以並存。
- (ii) 雖然拱門本身的設計是有幾級梯級，但希望重置後不會離開地面，例如不會升上二樓。
- (iii) 她希望重置工作不會草率或倉卒地進行，各項保育條件應經過認真討論，以最理想的方式進行有關的保育工作。

53. 主席表示應在保育與發展之間求取平衡，議員的共識首要是全速進行建造工程，然後繼續探討保育方案，各方保持溝通。

5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如果議員普遍認為大前提是從速進行有關工程，不容半點拖延，那麼方案二(a)或(b)便不可能在考慮之列。換句話說，只剩方案一可供考慮，或再構思其他新方案。他詢問這是否意味着日後即使有什麼新的保育方案，也不能涉及改動圖則，以免有礙工程全速進行。

55. 劉偉達先生回應，情況基本上是這樣。方案二(a)或(b)均涉及改動圖則，但如選擇方案一，有關工程便可全速進行，因為保育拱門和配件的工作可完全與無障礙通道的建造工程分開。如此一來，院方可集全力盡快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末完成整項建造工程，保育拱門的工作則可再討論。

(此時旁聽席上有人叫囂)

56. 主席提醒旁聽人士，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旁聽的公眾人士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進行，他可要求有關人士離場。

57. 林偉文議員表示，無障礙通道最大的受益者是病人、傷殘人士和灣仔區市民。他認為醫管局有責任提供通道方便市民進出醫院，所以有關建造工程必須進行，並不應延遲，醫管局應如期提供無障礙通道。

58.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同意鄭其建議員所說，建造無障礙通道的工程一定不可以延期。無障礙通道如能早一日落成，市民便能早一日得享方便。
- (ii) 她同意剛才主席的總結，有關工程開展後議會仍會關注古物古蹟的保育工作。她認為有關工程和古蹟保育可以並存，倘有衝突，則以兩害取其輕為依歸。

59.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興建有關無障礙設施是市民多年來的訴求，因此她希望有關設施能盡快落成，讓市民能循無障礙通道通達律敦治醫院。
- (ii) 她認為保育歷史建築物結構同樣重要，並希望古蹟辦能盡快為拱門評級。她認為要掌握到保育準則之後，才能更深入了解除了方案一之外，律敦治醫院內還有沒有更合適或更為市民接受的地方供重置拱門。

60. 主席表示，方案二(a)或(b)均會阻礙工程進度，但若選擇方案一，有關工程則可如期完成。事實上，保育方案未必只得一個，這方面仍可從長計議。但為了確保工程能從速進行，他相信方案一是不會阻礙工程進度的一個選擇。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這意向。

61. 楊雪盈議員表示不同意，她詢問為何醫管局不能採用於二月二日會議上第一次提出並已獲通過的方案。

62. 主席表示，剛才劉先生已清楚解釋，如在原址重置拱門會有種種問題。

63. 楊雪盈議員表示明白，但她必須申明她所持的立場。

64. 主席表示，議員均贊成從速興建無障礙通道，在目前的方案中，方案二與這大原則有衝突，只有方案一對工程進度影響較小。事實上，議會仍可探討其他保育方案，但大前提是不可阻礙工程進度。

65. 鄭其建議議員建議總結為：灣仔區議會只贊成不會拖延工程的任何方案，但不會考慮拖延工程的方案，包括方案二(a)或(b)。

6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鄭其建議議員的總結。席上只有楊雪盈議員表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總結。

**第 4 項： 灣仔區議會外訪活動計劃建議書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4/2017 號)**

67. 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並詢問外訪活動工作小組主席林偉文議員有否補充。

68. 林偉文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69. 主席詢問議員對此外訪活動計劃建議書有否意見，並表示若無意見則請一位議員動議，一位議員和議，正式通過建議書。

70. 李碧儀議員表示，留意到建議成員名單列明，除全體區議員按照個人意願自行決定參加交流團與否，並邀請增選委員及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委員自費參加，而建議外訪人數為20至25人。她詢問假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將如何處理。

71. 主席指出，以往外訪活動參加人數不多，詳情可交由外訪活動工作小組作討論。

72. 李碧儀議員詢問，如果活動很受歡迎，工作小組會按先到先得，還是以其他原則分配名額。李議員提議在通過活動計劃建議書前，設立清晰機制，以免產生問題；並詢問上次外訪團的邀請名單。

73. 主席表示，記得議會以前舉辦的外訪活動曾邀請分區委員會正、副主席，以及民政事務處轄下其他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參加。

74. 林偉文議員表示，文件列明區議會增選委員優先，其次是民政處轄下各分區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其中主席或副主席是委員會的領導人，因此亦將優先。若正、副主席均沒有要求參加，其他委員報名就會按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不過，他表示亦歡迎其他議員就上述建議的處理方法進

行討論及提供意見。

75. 黃宏泰議員表示，多年前林鄭月娥女士時任發展局局長期間，他曾與主席連同市區重建局人員到訪東京。當時的外訪團隊由發展局帶領，屬官式訪問；而發展局局長亦貴為港府高層官員，不過東京市政府及其官方機構並沒有派出很多人員接待。他詢問今次外訪活動會否出現相同情況，而外訪團會否與當地官方代表交流、是否需要官式接待、對方能否安排及在出發前會否先進行半官方交流，或議會只視今次外訪活動為普通旅行團一般安排。

76. 主席回應指，今次外訪活動並非如一般旅行團，而是希望區議員能透過是次訪問與目標城市互相交流經驗。

77. 林偉文議員表示，提交今次赴日外訪團的建議書前，他本人已與日本政府部門作初步接觸，確認在是次行程期間，對方的文化部門、保育部門、市政府及市議會均會派出官員接待，而市議會的議員亦將與灣仔區議會進行交流。至於李碧儀議員提出有關接受報名的優次安排，現可開放予各位議員討論決定。

78. 李碧儀議員表示，同意林偉文議員所述，規則應列明優先邀請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如有餘額，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邀請其他委員參與。她強調建議書應清楚列出規則，讓秘書處有指引依從。

79. 主席表示，若各位議員同意，則按剛才所述的方法處理。

80. 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反對，遂由林偉文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通過灣仔區議會外訪活動計劃建議書。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二零一八年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5/2017 號)

81.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45/2017號，並詢問議員對於文件中附件所列的二零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

建議會議日期有沒有意見。

82. 席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會通過建議的會議日期。

書面問題

第 6 項：強烈要求把柯布連道 2 號美沙酮診所搬離民居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6/2017 號)

83.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王敏菁醫生出席會議，並詢問提出書面問題的李碧儀議員有沒有補充。

84. 李碧儀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85. 主席詢問衛生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就早前提交的書面回覆有否補充。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均表示並無補充。

86. 主席請衛生署王敏菁醫生就書面問題作出回應。

87. 王敏菁醫生的回應如下：

- (i) 衛生署明白市民及議員關注位於柯布連道 2 號美沙酮診所對出及附近範圍的治安及環境衛生，亦明白有關訴求。她希望藉此機會，向議員講解美沙酮診所的工作和重要性。
- (ii) 美沙酮診所主要為鴉片類毒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安全、有效及合法的美沙酮治療，最終目標是希望協助他們漸漸脫離毒癮，過回正常生活；避免他們透過非法途徑獲取毒品，以致影響區內治安，或因共用針筒感染愛滋病或肝炎等疾病。
- (iii) 美沙酮治療目前仍是世界公認治療毒癮最有效的方法。衛生署亦曾僱用國際顧問，分析及評估轄下美沙酮診所的服務。評估結果建議署方維持有

關服務。另外，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亦對本港的美沙酮治療計劃予以肯定。

- (iv) 保安方面，署方於每間美沙酮診所均有僱用保安人員於診所內值勤，負責維持秩序，並會與警方緊密聯繫，一旦出現罪案或其他保安問題，在有必要時會要求警方協助。
- (v) 柯布連道 2 號貝夫人美沙酮診所，每日約有 390 人使用美沙酮服務，可見需求殷切。若搬遷或關閉診所，吸毒人士就不能享有方便的治療服務，最終可能影響區內治安或公共衛生。

88.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是次討論焦點為美沙酮診所衍生的問題。根據資料顯示，美沙酮中心最初是與貝夫人診所共同設置於修頓中心。在二零零六年，貝夫人診所已經搬遷至鄧肇堅醫院，她希望衛生署可解釋當時貝夫人美沙酮中心為何沒有一併搬走。
- (ii) 衛生署提到，貝夫人美沙酮中心每日約有 390 人使用，又指美沙酮療效顯著，她詢問成功戒毒人士的數字。
- (iii) 使用美沙酮診所服務的吸毒人士，經常於診所外犯罪，嚴重滋擾附近居民，儘管警方及食環署已經動用額外資源處理，但始終未能根除問題。荷蘭及加拿大等國家均有設置流動車，每日停泊在四個不同地區，提供戒毒服務，建議衛生署可參考以上做法。
- (iv) 衛生署提及的顧問報告是於二零一三年撰寫的；但另有統計數字顯示，香港平均每年使用美沙酮的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的 5,926 人下降至二零一四年 的 4,358 人。以現有數據來考慮，美沙酮服

務的需求似乎未見持續，反而有所下降。署方亦未有提供最新的數據報告，以說服公眾。她詢問署方可否提供二零一七年最新的統計數字。

- (v) 建議衛生署積極考慮把美沙酮診所由市中心地帶遷至遠離民居的地方，否則永遠無法解決問題。

89. 王敏菁醫生的回應如下：

- (i) 承諾向有關單位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解釋貝夫人美沙酮診所的選址，主要是希望方便毒品使用者接受治療計劃。
- (ii) 現時手上沒有成功戒毒人數的統計資料。不過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美沙酮治療可以減低毒癮及罪案率。固然使用美沙酮治療服務的病人當中，部份是為了領取藥物舒緩毒癮，但亦有部分人士是希望透過此項治療計劃逐步減低毒癮。
- (iii) 上述評估是在二零一二年進行。本港數據方面，使用美沙酮診所服務的每日平均人次為 4,600；而於美沙酮診所登記人士則超過 6,000 人。整體而言，本港對美沙酮治療服務仍有一定需求。
- (iv) 柯布連道 2 號的美沙酮診所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此安排主要是為滿足使用者的需要；若署方改以流動車提供服務，服務時間和地點可能也要與現時相若，才不至影響使用率，對區內帶來負面影響。

90. 主席表示，貝夫人美沙酮診所於灣仔設立多年。前區議會主席林貝聿嘉女士在任期間，已提出要求診所搬離灣仔區，不過迄今仍未成事。

91. 鄭琴淵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同意主席所說，美沙酮診所的問題並非短時間內可以解決，就李碧儀議員提出設置流動車的建議，議會數年前亦曾向衛生署提交有關方案。其中一項重點建議，是希望美沙酮診所搬到鄧肇堅或律敦治醫院，因為在醫院內提供戒毒服務最為理想。後來署方答覆，指附近有學校，而校長會亦可能反對有關方案。她認為相關學校是否持反對立場、其反對理由，以及建議選址是否真的接近學校等問題，可再詳細研究。
- (ii) 須要先確認醫管局轄下醫院能否接收美沙酮診所；除鄧肇堅及律敦治醫院外，診所亦可搬遷至東華醫院等。目前，美沙酮診所最適合的選址是灣仔區議會最關注問題，同時亦是各區議員討論的焦點，因此衛生署應詳加考慮上述建議。

92. 鄭其建議員表示，過往提出搬遷美沙酮診所，總受選址周遭的團體反對，因此未能落實。他指出，現時美沙酮診所的環境亦不理想，使用者需在街上日曬雨淋；他曾建議於政府大樓的公園安置美沙酮診所，不過後來由於該三座政府大樓將會重建而又未能成事。

93. 林偉文議員表示，美沙酮中心無論搬到何處都會遭到反對；因此他認同設置流動車的建議，並提議設於遠離民居的地方運作，希望衛生署及警方能互相協調，妥善監管美沙酮使用者。

94. 黃宏泰議員表示，戒毒人士大多百病纏身，安排美沙酮診所遷入醫院，可讓他們集中接受戒毒及其他疾病的治療，亦不會引起歧視問題；而獨立設置於社區亦對戒毒者並無特別好處。他認為相關政策實行至今應作檢討，因此提議區議會去信醫管局，建議全港美沙酮診所搬回公立醫院營運，並由灣仔區試行。

95. 林偉文議員補充指，有吸毒人士被送往東區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並沒引起歧視問題，因此認為將美沙酮診所遷入

醫院是可行的方案。

96. 李均頤議員指出，資料顯示，美沙酮診所遍佈全港各區，例如深水埗的美沙酮診所設於醫局街的深水埗公立醫院內；東邊街美沙酮診所的位置亦遠離鬧市；沙田及大埔等地區幅員遼闊，民居亦較疏落；而只有灣仔區的美沙酮診所是座落於民居聚集的地點，鄰近商店，而且區內學生眾多。是次討論並非反對在灣仔設立美沙酮診所，但指出必需設於遠離民居的地方，以減低風化案數目，並改善菲林明道的衛生狀況，希望衛生署多聽議員的意見。

97. 楊雪盈議員詢問，美沙酮診所的選址有否準則，例如會否考慮人數、地點大小或其他因素。她希望署方詳加補充，以供議會參考及討論。

98. 謝偉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居民拒絕美沙酮診所設於接近自己居住的地方是“NIMBY” (Not In My Backyard)的普遍現象。他理解李碧儀議員的關注及當區居民的顧慮，但相信任何地區的持份者也不會願意接收美沙酮診所。
- (ii) 回應楊雪盈議員的提問，當局當年搬遷貝夫人診所時，有否考慮過交通、慣性或其他限制及原因，而決定不一併搬遷貝夫人美沙酮診所。
- (iii) 明白議員希望美沙酮診所搬離民居的訴求，但從另一角度看，多數吸毒者礙於疾病、殘疾或慣性問題，不便前往位處偏遠的診所；重新選址亦可能引起更大爭議。

99. 周潔冰議員認為，從城市管理角度而言，地區發展有不同階段，重新安置相應設施的需要亦有所不同。衛生署現時尚未計劃搬遷美沙酮診所，不過搬遷的需要確實存在，希望署方回覆何時是檢討方案的合適階段。

100. 王敏菁醫生表示，明白在座議員的訴求，並承諾會向有關單位反映。她強調現時美沙酮選址合適，可便利使用者；如將診所搬到偏遠地方，可能為部分使用者帶來不便，診所服務的使用量亦會減少。署方暫時亦未有計劃關閉或者搬遷貝夫人美沙酮診所。

101. 李碧儀議員建議衛生署展開計劃，物色新的美沙酮診所選址，否則難以向公眾交代；關於美沙酮診所是否適合與醫院合併，則提議區議會致函食物及衛生局，表明要求衛生署考慮有關方案是否可行，並回覆議會。

102. 李均頤議員表示，港島只有西環東邊街及灣仔區兩間美沙酮診所。東邊街的診所位於斜路上，外貌像醫學博物館，但交通不便；而灣仔區的美沙酮診所交通相較方便，乘搭地鐵、電車或巴士均可到達，自然吸引港島區內戒毒人士集中到灣仔區接受治療。她認為此地理因素對灣仔區不太公平，希望衛生署多加考慮。東區幅員遼闊，如果要便利東區居民，理應在東區找尋合適地方設立美沙酮診所，例如東區醫院或其他地方，相信也不太困難。

103. 王敏菁醫生承諾向有關單位反映各位議員的意見。

104. 謝偉俊議員詢問，衛生署可否提供資料，以協助議會了解美沙酮診所早年沒有跟隨貝夫人診所搬走的原因。

10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二零零二年，時任灣仔區議會主席的林貝聿嘉女士曾致函時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先生，提議搬遷貝夫人美沙酮診所。他引述時任保安局禁毒專員的覆函，指出該美沙酮診所是當時港島區唯一全日開放的診所，每日有超過800名美沙酮求診者使用。為方便這些求診者，特別是年老及殘疾人士，美沙酮中心必須位於交通方便的地點，並在大廈的地下位置。然而，鄧志昂專科診所不符合上述選址的要求。此外，由於鄧志昂專科診所附近設有數間中學，將美沙

酮診所遷往上址，亦可能受到該區一帶居民反對。不過上述覆函已是十多年前的信件，現時相關考慮因素有否改變，可交由王醫生稍後再作補充。

- (ii) 其實議員最擔心的問題是診所的選址。參考上述信件，可見過往有關美沙酮診所選址的問題，是由禁毒專員回答，因此他詢問現時有關問題應由衛生署還是禁毒專員負責，以方便議會反映意見。若王醫生手上沒有相關資料，可於會後再作補充。

106. 王敏菁醫生有以下回應：

- (i) 至目前為止，貝夫人美沙酮診所仍是港島區唯一的全日制美沙酮診所；港島區其實共有4間美沙酮診所，兩間屬日間診所，另外兩間則屬晚間診所。日間診所中，只有貝夫人美沙酮診所是由早上7時至晚上10時開放。
- (ii) 關於衛生及公共健康的政策及資源分配方面，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如果區議會致信衛生署，署方亦會協助將信函轉交予相關部門回覆。

107. 主席表示，多位議員均就貝夫人美沙酮診所的位置表達關注，並強烈要求診所搬離修頓中心，遠離人口密集的民居，希望王醫生上達有關意見，而區議會稍後亦將致函表達議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分別向保安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出由區議會主席簽署的有關信件，而禁毒專員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就上述函件作出書面回覆。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把有關書面回覆轉發予各位議員參閱。)

資料文件

**第7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7/2017號)**

108. 主席詢問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簡啟恩先生就文件有否補充。

109. 簡啟恩先生的補充如下：

- (i) 上次會議有議員提出，指警方未有在工作報告中羅列所有罪案的資料，特此澄清報告只是簡化版本，詳細罪案數字亦已於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不過，今次報告除了包括議員關注的暴力罪案外，亦已羅列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有上升趨勢的電話騙案數字。他承諾警方今後在每次會議前，均會參考過去一至兩個月的資料，並將一些特別罪案納入報告中，供議員備悉。
- (ii) 關於電話騙案方面，報告顯示，在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共發生9宗電話騙案，較去年同期的4宗上升了5宗；而在今年四月至五月期間發生的電話騙案，亦較二月至三月期間的9宗上升1宗，即共10宗，可見電話騙案過去數月有上升趨勢。這情況並不限於灣仔區，而是遍及全港，所以警方於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日期間，舉行了以防止電話騙案為主題的「防騙周」活動，並於黃竹坑警察訓練學院舉行啟動儀式，區議會主席亦有出席。而在防騙周活動之前，亦有舉辦標語創作比賽及海報創作比賽。警方會繼續於不同範疇打擊騙案，加強宣傳防騙訊息，尤其是電話騙案方面。
- (iii) 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亦有提及，以往電話騙案的受騙者大多為長者；但是過去半年，受騙者亦見有年輕化的趨勢，十多二十歲的人士，包括大學生，以至二十多至三十歲的專業人士，亦是電話騙案的受害者，因此警方亦由過往派發傳單的宣傳策略，改為在網上宣傳，並針對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加強宣傳，例如在新巴及九巴的RoadShow電視上，以及在港鐵站內播出有關防止電話騙案的訊息及進行廣播宣傳。此外，警方亦於全港3,000多間食肆進

行不同的宣傳。各位議員可能較常聽聞包裹騙案，例如有不知明來電自稱順豐集團，通知事主領取郵包；因此警方亦於順豐集團店舖內張貼宣傳單張，希望全方位打擊騙案。現時警方暫未有六月至七月份的騙案統計數字，但他承諾在下次開會時向議員交代相關資料。警方遏止這些騙案的措施已漸見成效，希望在此方面加強工作，務求減少社區內的同類型案件。

110. 李文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於會議前一天下午曾致電999報案中心及北角警署報案，告知有車輛違例停泊於行人路邊，嚴重影響行人安全，在下午二時至三時期間，他共撥打多次電話報案。他表示等了個多小時，警方始終未有派員前來處理，亦沒有回電通知。他希望簡總警司反映有關事件並調查警方有否處理相關個案。
- (ii) 他補充指他由2時30分開始等候，至3時32分才收到一名警員通知表示，剛於15分鐘前接班，所以才剛接獲這宗投訴個案。他亦曾致電到北角警署，查詢北角當時是否發生重大案件，所以未能調派警員處理他的個案，可惜北角警署報案室直接掛線，完全沒有作出回應，他表示非常不滿。

111. 簡啟恩先生回應指，李議員的個案將交予北角警署處理。他指出，999報案中心通常在接到報案後，會即時將個案轉交到相關警區。他初步聽到李議員的陳述，認為警區調配方面可能有需要改善，將留待北角警區代表稍後再作回應。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席。)

112. 楊展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在過去三個月，即四月至六月期間，接獲89宗有關天后廟道違例泊車的投訴，共發出175張違例泊車告票。警方亦定期與食環署等其他部門，於天后廟道42至

60號進行聯合行動。上次聯合行動於五月進行，共發出5張違例泊車告票。

- (ii) 他強調警方人手有限，會優先處理緊急求助個案，例如可能涉及暴力的罪案等，甚至有人暈倒或失去知覺等情況，警方也須即時派員到場。至於違例泊車個案，除非造成嚴重交通阻塞，否則警方會率先處理其他緊急求助個案，況且天后廟道亦並非主要幹道。不過無論如何，警方接到違泊投訴後，一定會到場處理。
- (iii) 就李文龍議員提及在會議前一日發生的情況而言，警方於下午2時39分接到投訴電話後，便派出前線人員處理；他們於下午2時53分到場，報稱未有見到違泊情況，加上當時接近交更時間，於是返回警署。及後再收到投訴人來電，警方便再派出下一更警員前往天后廟道42至60號處理，共發出6張告票。
- (iv) 他強調北角警署每月於北角區發出超過4,000張違例泊車告票，以北角警署只有百多人的手比例而言，此數量已經屬非常多。針對上述情況，警方會將天后廟道42至60號列為黑點，加強執法。至於報案室方面，他暫時沒有相關資料，但承諾於會後深入調查事件，檢討有否需要改善之處。

113. 李文龍議員表示對警方的回應感到非常失望和遺憾。他重申，他於事發當日由下午2時30分在現場等候至3時45分才離開，期間警員並沒有即時到場，一直延至3時42分才見到警車到來；但警方卻指警員於2時53分已經到場。他強調已不止一次接到居民投訴指致電北角警署要求協助處理同類問題，但個多兩個小時後還未有警員到場。

114. 林偉文議員表示，東區警區代表的回應未能令議員接受。他同意警方日常工作繁重，職責並不止是處理違泊問題，不過他強調警方有責任維持治安，而違泊就是違反治安的行為，所以警方執法是責無旁貸，並希望警方不要認為打擊違泊並非主要的執法行動。

115. 李文龍議員補充，當時他站在行人路旁，雖然車輛駛上行人路時並沒有撞到他，但仍構成危險。他詢問警方此等情況是否屬於安全問題；又稱若警方認為這些不屬於安全問題的話，即等同鼓勵車主把車輛駛上及停泊在行人路，警方亦以後不須票控違泊人士。他指出雖然天后選區已撥歸灣仔區，若東區警區及北角警署不願意為天后區居民處理治安問題，大可致信灣仔區議會。

116. 楊展榮先生表示，警方掌握相關紀錄，將於會後詳細了解有關情況，調查當時警員的處理方法，容後再作回應。

**第8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11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8/2017 號)**

11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9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9/2017 號)**

11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0/2017 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1/2017 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2/2017 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3/2017 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4/2017 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5/2017 號)

11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1項： 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6/2017號)**

12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2項：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7/2017號)**

12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3項： 其他事項
(a) 「港島 10 公里賽 2017」**

122. 主席歡迎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高級經理(活動及技術支援)胡瑞良先生、高級活動統籌何詠思小姐及 LLA 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及規劃)董事吳小龍先生出席會議。

123. 主席告知與會者，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及進一步推廣普及長跑運動，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徑總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舉行「港島10公里賽2017」，並邀請灣仔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主席請議員參閱放置於席上的邀請函。由於田徑總會希望議會能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內回覆，以配合籌備工作，而撥款及財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則於九月七日才舉行，因此把上述邀請交予今天的區議會會議討論。

124. 主席請田徑總會胡瑞良先生向議員簡介活動。

125. 胡瑞良先生向議員簡介活動如下：

- (i) 田徑總會希望透過舉辦這活動，與市民一同慶祝香港回歸20周年。由於活動以慶回歸為主題，因此選

擇具代表性的金紫荊廣場為起跑點。

- (ii) 田徑總會過去每年都會舉辦長跑賽事，例如在天水圍舉辦的香港10公里挑戰賽、在上水舉辦的香港15公里挑戰賽、在大埔舉辦的香港半馬拉松錦標賽，以及廣為人熟悉的渣打香港馬拉松。
- (iii) 「港島10公里賽2017」訂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7時45分至9時45分舉行。起跑點為金紫荊廣場，距離為10公里，參賽者須年滿16歲，名額為7 500人。
- (iv) 賽事路線方面，參賽者會在金紫荊廣場對出的博覽道東起跑，途經會議道、馬師道、軒尼詩道，後轉入維園道，經過東區走廊東行線、北角消防局、東區走廊西行線、糖街、軒尼詩道，終點為鴻興道灣仔運動場對出位置。
- (v) 為籌備賽事，田徑總會已於六月初跟警方和運輸署等有關部門會晤，並於會後提交了交通評估報告。田徑總會於七月會邀請灣仔區、東區、中西區和南區區議會擔任支持機構。如一切順利的話，八月中會開始接受報名，九月中截止報名。

126. 主席感謝胡瑞良先生的介紹，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127. 黃宏泰議員希望主辦單位介紹參賽者的保險安排，並詢問如參賽者在參賽期間發生意外，有關保險會否提供保障。

128. 李碧儀議員表示，現時有很多工程正在涉及封路的路段進行，如中環灣仔繞道。她詢問警方和運輸署對賽事路線有什麼建議。

129. 胡瑞良先生回應，田徑總會但凡舉辦賽事都會購買第三者保險，而參賽者則可按自己的需要購買個人保險。

130. 黃宏泰議員表示，在過去的馬拉松賽事中，跑手突然病發暈倒甚至死亡的情況時有發生。由於賽道上有成千上萬的參賽者，如因大會安排不周，以致延誤救援，大會應負上責任，而非由參賽者自求多福，或要參賽者循民事訴訟索取賠償。

131. 胡瑞良先生回應，賽道上會設置七至八個救傷站，並有一條緊急車輛通道，供緊急車輛隨時使用。在以往的賽事中，救援人員均能快捷暢順地把傷者送往就近的醫院或救傷站。

132. 黃宏泰議員詢問，如因一些無法預料的突發事件，引致延誤救援，結果有參賽者傷亡，那麼責任誰屬，是否要待傷亡的一方訴諸法庭才可獲賠償。他反問主辦機構為何不購買保險，訂明參賽者如有傷亡可獲得的賠償。

133. 胡瑞良先生回應，他們回去後會考慮如何購買較全面的保險，讓發生意外的參賽者獲得賠償。

134. 鄭其建議員表示，參賽者通常須填寫健康申報表或簽署生死狀，聲明如參賽者發生意外，大會概不負責。他詢問今次的賽事是否有同樣安排。

135. 胡瑞良先生回應，大會過往亦有要求參賽者簽署類似聲明。

136. 鄭其建議員詢問，除救護站外，大會將提供多少個水站和臨時廁所。

137. 胡瑞良先生回應，按初步構思，賽道上將設置兩個水站。臨時廁所方面，田徑總會將再與警方開會，商討將安排多少個臨時廁所和所在位置。

138. 鄭其建議員詢問，會否在金紫荊廣場設置地方供跑手放置物資及更衣。

139. 胡瑞良先生回應，行李區設於灣仔運動場，參賽者可在那裏放置行李和更衣，然後到金紫荊廣場的起步點。

140. 主席詢問警方和運輸署對賽事路線有沒有意見。

141. 何均衡先生回應，主辦單位曾與署方商討賽事路線，署方亦已審閱交通評估報告。須封閉的路段在早上10時45分後會重開，整體來說賽事對交通的影響可以接受。不過，由於涉及封路，有些駛經灣仔的巴士必須改道，這可能對市民造成不便。因此，署方已要求主辦單位和巴士公司多做宣傳工夫，通知市民和乘客有關的改道安排。

142. 簡啟恩先生回應，警方與主辦單位就有關賽事舉行了兩次會議。警方主要的考慮是公眾秩序和公眾安全，因此要求主辦單位必須設置緊急車輛通道，讓警車和救援車輛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此外，由於賽事將有7,000多人參加，加上有封路安排，警方屆時會加派足夠人手到附近疏導交通和控制人流。警方亦會在不同方面評估這類大型運動賽事的風險，有需要時會與主辦單位加強聯繫。警方會以維護公眾安全的原則盡量配合大會的安排。

143. 主席感謝田徑總會代表蒞臨，並表示秘書處稍後會把議會的決定通知田徑總會。

(田徑總會代表於此時離席)

144.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議會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

145. 席上無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議會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收到田徑總會來函通知，由於獲得運動品牌「ASICS」冠名贊助上述活動，因此活動將改名為「ASICS 港島 10 公里賽 2017」。經區議會主席同意，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一

日期間，以傳閱方式徵詢各位議員就是否支持灣仔區議會擔任「ASICS 港島 10 公里賽 2017」賽事的支持機構的意見。灣仔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過擔任賽事的支持機構。)

(b) 「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集思會

146. 主席告知與會者，他於六月十七日收到李文龍議員的電郵，提出對楊雪盈議員於社交網站刊登上述集思會的資訊的意見。他於是在同日致函楊雪盈議員，請她就上述事件解釋。楊議員於六月二十七日提供書面回覆。

147. 主席續說，關於「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集思會的安排方面，灣仔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討論和作出議決。基於事件的性質，他決定將此議題提交大會討論。

148. 主席詢問李文龍議員有沒有補充。

149. 李文龍議員補充如下：

- (i) 他接獲市民查詢，當中指楊雪盈議員於六月十六日在其社交網站專頁刊登信息，聲稱灣仔區議會將於七月八日上午11時至下午5時在灣仔修頓中心21樓會議室舉行「社區動物友善空間」討論會，並邀請公眾人士出席給予意見。
- (ii) 事實上，在同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的是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集思會。該集思會只容許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獲邀請團體到場發言。
- (iii) 有關專頁由楊議員建立，在專頁的簡介上亦顯示她是區議員，而楊議員亦一直在該專頁刊登社區

資訊。因此，一般市民會相信有關專頁是楊議員以區議員身分發布信息的平台，而非一般個人網站。有關討論會的信息，亦會使市民誤以為楊議員以區議員身分，代表工作小組邀請公眾人士出席集思會並在場發言。

- (iv) 有關信息在社交網站刊登時，工作小組並未商定集思會的詳細時間表，只提出將在集思會部分時段討論「寵物與社區」的議題，但楊議員發布的信息卻聲稱整個會議的題目是「社區動物友善空間」，與集思會的安排大相逕庭。
- (v) 工作小組早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討論「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集思會內容。集思會分三個時段進行，分別討論公園及休憩用地設施使用者的需求、公園的設計和規劃及寵物與社區三個議題。
- (vi) 楊議員以區議員身分，在其社交網站專頁刊登有關區議會屬下工作小組集思會的不實言論，會令公眾對有關會議的目的與安排產生誤解。這不但損害其個人誠信，亦令區議會信譽受損，故違反操守指引第I部第1及2條。另外，公眾若誤信消息，在集思會現場要求發言，亦會妨礙集思會進行，甚至引致不必要的衝突。楊議員的不實陳述有鼓勵公眾妨礙集思會之嫌，明顯不遵守《灣仔區議會常規》(《區議會常規》)第15(2)條的精神，因此亦違反操守指引第I部第4條。
- (vii) 作為工作小組的主席，他對於楊議員的行為感到非常失望，亦非常擔心有關的不實言論，會對小組的公信力及往後的工作帶來負面影響。因此，他決定在區議會大會上提出有關事項，以對楊議員違反操守指引第I部第1、2及4條作譴責。但他考慮到楊議員首次擔任區議員，對區議會的運作以及操守指引的精神未必熟悉，因此他在此善意

提醒楊議員，並衷心希望楊議員能加以警惕，在往後與公眾溝通時，多加留意所發布的信息的準確性。

150. 主席詢問楊雪盈議員有什麼回應。

151. 楊雪盈議員回應如下：

- (i) 面書專頁是跟不同人士交流的平台，除了發放社區消息外，她亦透過專頁表達對工廠大廈和文化等議題的關注，有時甚或分享時事新聞。因此，她在面書上的帖文，是以個人而非區議會名義發出。她反問是否區議員在面書發帖，就等同他以區議會或工作小組的名義發放消息。這樣的前設非常不當，18區區議會亦從未有過如此先例。
- (ii) 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之後，她未收到集思會的任何消息，擔心獲邀團體無法預留時間出席或旁聽。她認為區議會是地區的重要諮詢平台，而議員是民選代表，有責任向選民交代區內的事情。
- (iii) 帖文所述的時間與確實時間並無衝突，「寵物與社區」正是討論的主題之一，而工作小組至今並無定下各個主題的討論次序和時間。其實，帖文所述的時間與確實的時間不符，是因為工作小組主席突然於六月二十一日建議將集思會的時間縮短，並要求委員即日回覆，她來不及提出反對。她認為區議會是開放的平台，理應盡量提供充分的時間讓團體發言，不應因團體的數目減少而縮減發言時間。
- (iv) 她希望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和主席解答，議會是否需要因個別人士的看法而審查議員的面書內容，以確定其內容是否與大會的方向一致。這做法在18區區議會固然從無先例，而且議會做決定前應先投票，發放消息前亦應商定立場和有正式文

件。若說個別議員可代表區議會，實為太過抬舉。

- (v) 她不明白李議員如不滿她的言論，何不直接與她聯絡，反而發電郵給其他議員，但收件人卻沒有包括她在內。她認為應面對面說清楚。

152. 主席表示，議員在社交網站無論是發表政見，或笑談風月，也全無問題，但所講的不應偏離事實。楊議員在社交網站表示，灣仔區議會將於七月八日舉行「社區動物空間討論會」，但在同日同地舉行的其實是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集思會。楊議員的說法容易令人混淆，因此須加以澄清，這不涉及審查議員社交網站的內容，只是希望議員發表的資訊與事實相符。

153.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明白李文龍議員作為工作小組的主席，非常着緊工作小組的事務。她亦理解楊議員着緊推動寵物公園。這事件可提醒議員確保發表的資訊正確。往下來應集中精力研究如何做好未來的工作，期望在集思會交流的意見和商定的結果可有利灣仔區。

154. 鄭琴淵博士表示，她沒有參與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因此曾提出疑問，以了解有關會議是屬於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還是公開諮詢會。無論如何，這件事可給予議員啟發，促進彼此溝通，未嘗不是好事。

155.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關集思會是獲邀團體和特定人士才可參加，但楊議員的帖文提到「誠邀大家出席集思會」。工作小組主席提出這件事，相信是擔心會有未獲邀請的團體或人士前來，因被拒諸門外而發生不愉快事件。屆時他們可能怪責楊議員，結果楊議員自己成了最大的受害者。
- (ii) 區議員為民意代表，應有心理準備不時受到批

評，最好時常保持廣闊胸襟。他認為區議員之間應以和為貴，提出譴責意義不大，反而希望經過這次討論，彼此減少不必要的誤會，有助未來的合作。

156. 林偉文議員表示，他與楊議員都是首度加入灣仔區議會。他也不清楚區議會的運作和操守指引。他明白作為政治人物須對自己的言行負責，但首次當議員可能易於犯錯，這件事也提醒了他須小心細閱《區議會常規》。

157.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行事一向小心，也閱讀過《區議會常規》。她認為這件事只是信息發布的問題。工作小組於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後，已有共識在某日邀請團體前來，而工作小組的會議亦有公眾人士列席。她發帖的日期為六月十六日，距離五月二十三日已有兩個多星期，而集思會的日期為七月八日，可見時間非常緊迫，長春社收到邀請也覺得時間非常倉卒。她認為早些發放信息，是決定團體能否前來的重要因素。因此有關投訴實在是無事生非。
- (ii) 她認為帖文的內容並無違背事實。工作小組的確將會討論「寵物與社區」的議題，在完全沒有正式文件之下，文字上的措詞唯有各自演繹。工作小組發出正式文件的日期與七月八日召開集思會的日期接近，沒有足夠時間邀約團體出席。
- (iii) 中西區區議會屬下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於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容許公眾人士或團體發言三分鐘。這些團體並非經投票邀請出席，而是透過區議會邀請或議員推薦。她非常欣賞這做法，可讓持份者有時間發表意見供議員討論。她希望工作小組的討論亦能循這更開放的方向進行，符合新政府推動「門常開」的做法。

158. 李文龍議員希望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詮釋是否有議員違反操守指引第I部第1、2及4條，以及不遵守《區議會常規》第15(2)條。

159. 鄭其建議員認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無權詮釋，如要詮釋，便應由法庭詮釋，不應浪費議會的時間處理一樁小事。

160. 黃宏泰議員詢問，應由誰決定有關行為是否違反議員操守，究竟是由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主席，還是區議員投票決定。如無明確程序，議會最好以和為貴。

16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區議會常規》第55條訂明：「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 / 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換言之，如有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可動議警告或譴責有關議員。

162. 主席表示，如沒有四分之三的議員聯署，譴責動議便不成立。他續說，楊議員可能是無心之失，但這不構成操守上的問題。他提醒議員發布消息時須加倍小心，以免公眾誤解。

163. 楊雪盈議員強調她不接受指她發布錯誤信息的說法，並指有關指控實屬無事生非。

164. 李文龍議員認為，有關事件涉及個人和政治操守問題，而非無中生有。有關做法騎劫區議會活動名稱和內容，從整件事可見，有人的政治和個人操守有問題。他強調，議員必須遵守操守指引，不應任意妄為。

165. 楊雪盈議員請李文龍議員澄清他指誰有個人和政治操守問題。

166. 李文龍議員指出，發布虛假信息和騎劫工作小組集思會內容，則違反操守指引。今天出席的人數不足，不能通過譴責動議。他希望主席讀出和解釋操守指引的有關條款。

167. 主席表示，《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摘錄已置於會議桌上供議員參考。

168. 鄭其建議員認為，在面書發帖，不涉及武力，怎可說成「騎劫」。他又指出道德標準不應因人而異。

169. 黃宏泰議員認為，政治人物應能接受批評，並抱持「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他建議議員熟讀有關操守指引，而有關事件未至於違反操守指引，希望透過今天的溝通，議員可更了解操守指引。

170. 主席表示，區議員是為市民服務，須向市民和議會負責。他認為有關事件並未嚴重至違反操守指引，只是帖文中的會議名稱和討論焦點與事實略有出入，相信應是無心之失。

171. 楊雪盈議員表示，在她發帖時，仍未有有關集思會的確實資料。工作小組只籠統地表示會討論寵物、社區等議題。她在帖文寫上「報名」一詞，也只是請市民來旁聽。整篇帖文並無誤導。

172. 李文龍議員表示，他不希望議員發放失實和誤導的資料，以致市民誤解集思會的內容。

173. 主席總結，議員已先後發表了各自的意見；議會絕對無意針對任何議員，希望議員抱持「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

第14項：下次會議日期

17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負責人

散會

1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正式通過。